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彰補字第14號

原　　告　鉅松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富揚
訴訟代理人　陳威森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瑞香即欣翔水電工程行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86,41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0 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提出被告黃瑞香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張莉秋